申 请 执 行 书

申请执行人：X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汉族，职业XXX人员，住XXXXXX，电话XXX。

被执行人：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天津市武清区黄

庄街道泉里路1号智库大厦 210 室。法定代表人：孟石锁，职务：经理，联系方式：13212277777。

请求事项：

**1、请求被执行人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给付申请执行人XXX已付款利息XXX元；**

**2、请求被执行人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给付申请执行人XXX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**

事实与理由：

上列当事人间，因XX与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XX月XX日作出（2022）津0114民初XXXX号一审民事判决；之后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上诉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XX月XX日作出（2023）津01民终XXXX号终审裁定，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判决履行。为此，特申请贵院给予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2023年XX月XX日